

长城富盈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及临时开放公告

尊敬的广大投资者：

为满足我司投资管理需要，经与托管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协商一致，我公司拟对《长城富盈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有关条款做出变更。具体如下：

修改内容	长城富盈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 原条款	长城富盈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 现条款	修改原因
一、前言	管理人将对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变更、展期、终止、清算等行为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投资者、管理人已知悉：基金业协会接受本计划备案不能免除管理人按照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产品信息的法律责任，也不代表基金业协会对本计划的合规性、投资价值及投资风险作出保证和判断。投资者自行识别产品投资风险并承担投资行为可能出现的损失。	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变更备案，并及时报送资产管理计划的运行情况、风险情况以及终止清算报告等信息。 投资者、管理人已知悉：协会办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不代表协会对资产管理计划的合规性、投资价值及投资风险作出保证和判断，也不表明协会对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风险收益等信息，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审慎选择资产管理计划，自主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根据《合同指引》修订
二、释义	委托人、投资者： （3）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5）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存续期： 指资产管理计划成立至终止的时间。本计划存续期为5年，自本计划成立	投资者： （3）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5）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年金基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存续期： 指资产管理计划成立至终止的时间。本计划存续期为10年，自本计划成立之日	

	之日起计算，可展期。	起计算，可展期。	
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本计划设定为均等份额。每份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二）本计划设定为均等份额。每份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	
	（四）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管理人的权利 （4）根据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本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本计划资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基金业协会；	删除条款	
	（四）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2、管理人的义务 （8）除依据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本计划资产； （11）除规定情形或符合规定条件外，不得为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融资； 新增条款	（四）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2、管理人的义务 （8）除依据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输送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本计划资产； （11）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通过直接投资、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或者与他人进行交叉融资安排等方式，违规为本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 （29）对于托管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资产管理合同，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以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30）按照我国有关反洗钱法律、行政法规，履行客户身份识别反洗钱义务，识别、核实投资者的身份及资产管理计划的受益所有人，并按监管规定保存相关身份信息、资料；在客户身份识别的基础上对客户进行洗钱风险等级划分，对高风险的客户采取适当的风控措施；在法律允许范围内及管理人内部同意下，配合资产托管人开展客户身份识别特别是受益所有人的识别工作，并提供必要客户信息、资料等；履行可疑交易报告义务，并对可疑客户采取必要的管控措施。根据反洗钱政策及法规，要求投资者积极配合完成（包括本合同签订前和履行过程中的）反洗钱	

		调查等必要程序。 采取了适当的措施，确保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受益所有人等不得为我国公安部等有权部门发布的恐怖活动组织及恐怖活动人员名单，不得为联合国及其他国家（地区）发布且得到我国承认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名单，或中国人民银行及其他监管机构要求执行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名单。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行为不得违反我国、联合国及其他国家（地区）发布且得到我国承认的有关经济制裁或反洗钱法律法规，或用于其他洗钱、恐怖融资、逃税、欺诈等非法用途。	
	（五）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托管人的义务 （2）除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外，不得为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新增条款	（五）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托管人的义务 （2）除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外，不得为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输送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16）向管理人披露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以及前述机构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等信息，具体内容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公告为准； （17）对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年度报告出具意见；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五）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预警止损操作 1、投资范围 （5）运用受托管理资产从事关联交易的，事后及时、全面、客观的向投资者和托管人进行披露。运用受托管理资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不应损害投资者利益，并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	（五）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预警止损操作 1、投资范围 删除条款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七）存续期限 本计划存续期为5年，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可展期。	（七）存续期限 本计划存续期为10年，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可展期。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新增条款	（十）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 管理人的管理费（含业绩报酬）：本计划财产的年管理费率为1%；管理人对本计划年化收益率超过X以上的部分收取	

		60%的业绩报酬，(X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不构成任何业绩承诺或刚兑保证)； 托管人的托管费：本计划财产的年托管费率为0.02%； 证券交易费：交易发生时计； 其他费用，如果金额较小，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性计入本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应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 税费：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投资者缴纳必须由其自行缴纳的税费，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可以列入本计划的其他费用。	
七、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二) 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当委托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在取得验资报告后公告本计划成立。管理人应在本计划成立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投资者参与资金。	(二) 管理人应在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告本计划成立。管理人应在本计划成立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投资者参与资金。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八)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资产管理计划 6、信息披露：存续期内，管理人应在自有资金退出后5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网站发布公告。	(八)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资产管理计划 6、信息披露：存续期内，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本计划时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取得其同意，因产品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比例被动超标，自有资金选择退出的情形除外，但事后应当及时通过公告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告知。	
十、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一) 份额登记机构 本计划的份额登记业务由管理人办理。管理人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提供登记服务，配备安全、完善的电脑系统及通讯系统，准确、及时地为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办理资产管理计划账户、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管理、托管与转托管，股东名册的管理，权益分配时红利的登记、权益分配时红利的派发，资产管理计划交易份额的清算过	(一) 份额登记机构 本计划的份额登记业务由管理人委托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管理人与其签订服务协议，并明确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提供登记服务，配备安全、完善的电脑系统及通讯系统，准确、及时地为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办理资产管理计划账户、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管理、托管与转托管，股东名册的管理，权益分配时红利的登	

	户和资产管理计划交易资金的交收等服务。	记、权益分配时红利的派发，资产管理计划交易份额的清算过户和资产管理计划交易资金的交收等服务。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新增条款	(五) 投资策略 6、决策依据 本计划投资决策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作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本计划投资者利益作为最高准则。具体决策依据包括： (1) 《管理办法》、《运作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资产管理合同》等有关法律性文件。 (2) 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微观经济运行环境和证券市场走势。 (3) 投资对象的收益和风险的配比关系。本资产管理计划在衡量投资对象的收益与风险之间的配比关系时，以力争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安全为重要衡量标准，在此基础上争取较高的收益。 7、投资程序 严格、明确的投资流程是本计划控制投资风险，进行组合投资的制度保障。本计划采取投资决策委员会与投资决策小组领导下的投资经理负责制，具体投资流程为投资决策小组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指导下，审核本计划投资组合的战略性资产配置等重大决策；投资经理在投资管理部研究人员对具体投资品种的深入研究的基础上，根据战略资产配置的决议（如有）以及阶段性的市场判断和各类资产的比较进行战术性的投资操作。最后，管理人设有专门的风险管理人员，风险管理人员对计划投资组合进行风险监控。 (1) 投资决策小组审核计划战略性资产配置等重大决策 投资决策小组通过定期和不定期的会议，对宏观经济形势、利率走势、微观经济运行环境和证券市场走势等进行综合分析，审核具体的计划下一阶段的类属资产配置比例，制定其他重大投资决策。 (2) 投资经理按照前述审核定调，在对研究报告和投资建议深入探讨的基础上，进行战术性组合配置及优化。投资经理在遵守战略性配置原则的前提下，确

		定战术性的投资策略，精选具体的可投品种，并根据市场状况和资产配置策略的变化对投资组合进行调整和优化。 (3) 风险管理人员进行风险监控。 风险管理人员对本计划的日常运作进行风险监控，具体内容包括：对本计划运作过程中各风险点进行日常监控与管理，跟踪投资组合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指标，提出风险控制意见。 8、投资管理的方法和标准 管理人在本合同的约定的投资范围、存续期限以及投资限制内对计划财产进行投资管理。管理人不对投资者的本金和收益做出任何承诺和保证。	
新增章节	新增章节	十二、服务机构及投资顾问 (一) 本计划的服务机构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本计划的份额登记、估值核算工作。 管理人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本计划聘请服务机构而免除，对本资产管理合同各方当事人权利义务也不产生影响。管理人与服务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产生的纠纷，由管理人依据与服务机构签署的服务协议协商解决。 (二) 本计划未聘任投资顾问。	
十二、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一) 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新增条款 (二) 资管计划的关联方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体 1、《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规定的以下管理人的关联方，包括：管理人的主要股东（即持有管理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管理人的受益所有人；管理人的子公司及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管理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管理人的关联方名单以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939）公开年报信息为准。 (三) 资产管理计划存在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披露方式、披露内容以及披露频率	(一) 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5、公司作为管理人受托管理关联方资产； (二) 资管计划的关联方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体 1、《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规定的以下管理人的关联方，包括：管理人的主要股东（即持有管理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管理人的受益所有人；管理人的母公司、管理人的子公司及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管理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管理人的关联方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939）关联方名单以其公开年报信息为准。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管理人从事一般关联交易，管理人无需就具体的一般关联交易取得投资者的授权，但该种投资行为应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管理人运用受托资产从事一般关联交易的，应遵循客户利益优先的原则，事后及时、全面、客观的向投资者和托管人进行披露。管理人应通过管理人网站或者本合同约定的传真/短信/电子邮件/通讯地址等一种或多种联系方式，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四）资管计划的关联交易审批与内控机制 以资管计划的资产从事关联交易的，根据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或后续更新的类似管理办法或内部制度）进行审批。关联交易的交易决策应当符合合同约定的投资目标及策略，由长城证券资产管理部投资管理部提起关联交易决策流程，并按照以下审批流程进行管控： 从事一般关联交易的，管理人资产管理部投资管理部就该事项提供相关情况汇报，包括但不限于关联方基本情况、交易类型、交易金额及标的、交易价格及定价方式等。经资产管理部投资管理部、资产管理部交易运营部、资产管理部内控部、董事会办公室、资管部负责人、法律合规部、资产管理部分管领导逐级审批后评估通过。 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管理人资产管理部投资管理部就该事项提供投资决策小组审议结果、投决会会议纪要，经资产管理部投资管理部、资产管理部交易运营部、资产管理部内控部、董事会办公室、资管部负责人、法律合规部、资产管理部分管领导逐级审批后评估通过。 关联交易的定价控制方面：投资标的为竞价交易的，按交易场所或长城证	（三）资产管理计划存在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披露方式、披露内容以及披露频率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管理人从事一般关联交易，管理人无需就具体的一般关联交易取得投资者的授权，但该种投资行为应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管理人运用受托资产从事一般关联交易的，应遵循客户利益优先的原则，事后及时、全面、客观的向投资者和托管人进行披露。管理人应通过管理人网站或者本合同约定的传真/短信/电子邮件/通讯地址等一种或多种联系方式，在每月月初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四）资管计划的关联交易审批与内控机制 以资管计划的资产从事关联交易的，根据管理人《长城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或后续更新的类似管理办法或内部制度）进行审批。关联交易的交易决策应当符合合同约定的投资目标及策略，由长城资管投资管理部提起关联交易决策流程，并按照以下审批流程进行管控： 从事一般关联交易的，管理人投资管理部就该事项提供相关情况汇报，包括但不限于关联方基本情况、交易类型、交易金额及标的、交易价格及定价方式等。经投资管理部、综合管理部、内控部、公司总经理逐级审批后评估通过。 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管理人投资管理部就该事项提供投资决策组审议结果或投决会会议纪要，经投资管理部、综合管理部、内控部、公司总经理逐级审批后评估通过。 关联交易的定价控制方面：投资标的为竞价交易的，按交易场所或长城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内部规定的合理报价规则下的成交结果定价；协议交易的，存在独立第三方评估价格或者交易场所指定价格基准的，在合理偏离范围内进行定价，不存在独立第三方评估价格或者交易	
--	--	---	--

	券资产管理部内部规定的合理报价规则下的成交结果定价；协议交易的，存在独立第三方评估价格或者交易场所指定价格基准的，在合理偏离范围内进行定价，不存在独立第三方评估价格或者交易场所指定价格基准的，经长城证券资产管理部内部充分讨论后进行合理定价；定价存在重大分歧的，不予执行。	场所指定价格基准的，经长城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内部充分讨论后进行合理定价；定价存在重大分歧的，不予执行。
十四、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1、本计划财产的债务由本计划财产本身承担责任，投资者以其出资为限对本计划财产的债务承担责任。 （二）本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专用交易单元应由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报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以及证券公司住所地、资产管理分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1、本计划财产为信托财产，其债务由本计划财产本身承担责任，投资者以其出资为限对本计划财产的债务承担责任。 （二）本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专用交易单元按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机构有关规则使用并管理。
二十、信息披露与报告	（一）定期报告 新增条款 2、管理人应当向投资者提供本计划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披露报告期内本计划运作情况，年度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 本计划季度报告应当披露前款除第（7）项之外的其他信息。	（一）定期报告 资产管理计划应当向投资者提供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及退出价格、定期报告、重大事项的临时报告、清算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2、管理人应当向投资者提供本计划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披露报告期内本计划运作情况，年度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 本计划季度报告应当披露前款除第（6）项之外的其他信息。
二十一、风险揭示	新增条款 （十）资金前端控制风险	本计划投资者可能面临以下风险，有可能因下列风险导致投资者本金或收益损失。本计划属于【R3】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C3】及以上的合格投资者。 本计划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一般风险

		(一) 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本计划中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为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测算依据，仅供投资者参考，并不构成管理人对份额持有人投资收益的任何形式的承诺与保证。 二、特殊风险 (二) 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相关风险	
二十二、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展期与终止清算	(三) 资产管理计划的展期 本计划存续期 5 年。	(三) 资产管理计划的展期 本计划存续期10年。	
二十五、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三) 合同的有效期限 本计划的存续期为 5 年，在合同约定的条件下可以展期、提前终止。本计划终止，本合同终止。但本合同项下的清算条款、违约责任条款、争议解决条款仍然有效。	(三) 合同的有效期限 本计划的存续期为10年，在合同约定的条件下可以展期、提前终止。本计划终止，本合同终止。但本合同项下的清算条款、违约责任条款、争议解决条款仍然有效。	
三十六、或有事件	二十六、或有事件 本合同所称的或有事件是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人可能以独资或者控股方式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 委托人在此同意，如果或有事件发生，在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并征得全体委托人书面同意，管理人有权将本合同中由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和由管理人承担的义务转让给上一条所述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并无须就此项变更和委托人另行签订专项协议。但在转让前管理人应以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形式通告委托人和书面通知托管人，公告变更相关事宜造成任何纠纷的责任由管理人承担，与托管人无涉。管理人保障委托人退出本计划的权利，并在届时的通告中对相关事项作出合理	删除章节	

	安排。 管理人应当保证受让人具备开展此项业务的相关资格，并向托管人提供监管机构相关批复文件复印件。 管理人应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办理转让手续。		
--	---	--	--

根据《长城富盈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本次变更将在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告。本计划将于2025年5月12日进行临时开放，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开放期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投资者未将其所持本计划全部份额退出的，视为投资者同意本合同此次变更，并继续参与本集合计划。开放期结束后，本次变更生效。

感谢投资者对本集合计划的信任。长城富盈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自成立以来，运行良好。管理人将继续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发挥专业的理财能力，谋求受托资产的保值增值。

特此公告。

